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控股”）向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：《关于公司向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至目前，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78,979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5%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内容，提案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”之规定。

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李正、张顺和、张翔

2018 年 12 月 12 日